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ST 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

2021年7月5日，申请人广州市海明威六榕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榕鞋业”）以对被申请人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之步”）申请强制执行后，贵之步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市中院”）申请破产清算。长沙市中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（2021）湘01破申8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六榕鞋业对贵之步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（2021）湘01破申8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9月13日，公司收到长沙市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湘01破申8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7年10月23日，中国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9227号裁定书，确认贵之步应向六榕鞋业支付尚欠货款1,988,744.35元及相应利息。2018年11月15日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湘0103执13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因发现贵之步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贵之步虽然对债权提出异议，但未提供证据证明，应认定贵之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贵之步的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之规定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

四条之规定，六榕鞋业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贵之步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受理申请人六榕鞋业对被申请人贵之步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三、破产清算受理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，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。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强制停牌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变更停牌事项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（增加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（三）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1）湘 01 破申 8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